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二政字第 1079960022 號函修正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之廉能政策,以推動「乾 淨政府運動」,策進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,展現興利 防弊及清廉施政之決心,爰設置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 程處廉政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:

- (一)本處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處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處處長兼任;副召集人一人,由本處 處長指派副處長兼任;委員由本處副處長、主任工程司、各科室 主管、各工務所主管派兼之並隨其本職進退;另外聘專家學者或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,任期為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處政風室主任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 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。會 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 之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本處各單位提出業務報告或請 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